

第十四章 居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一、收入水平的变化

农民收入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收入水平提高和收入结构改变。

1. 收入水平显著提高

在 1978 年以前的 21 年间，苍南农民的人均年收入长期在 40 元左右徘徊，1978 年人均收入 49 元，比 1957 年只提高了 8 元。1978 年后，农民生活开始好转，1983 年后收入显著增长（见表 14-1·1）。

1978 年以后，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冲毁了传统体制对农民的束缚，加之以后农村各项政策的放宽，使农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1978~1991 年的 13 年中，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49 元猛增至 627 元，增加 11 倍多。1984~1991 年的 8 年间，人均纯收入在 200 元以下的贫困户占总农户的比重由 18.3% 下降为 0，人均纯收入在 200~500 元的温饱户占总农户的比重由 75% 下降到 16.7%，人均纯收入在 500~1000 元的宽裕户所占比重由 6.7% 上升到 33.3%，人均收入在 1000 元以

上的高收入农户所占比重由 0 增长到 50%。

表 14-1·1 1978~1991 年苍南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与
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对比

单位:元

年 地 区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全 国	133.6	160.2	191.3	223.4	270.1	309.8	355.3
苍 南	49	57	73	83	115	220	299
年 地 区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全 国	397.6	423.8	462.6	544.9	601.5	686	709
苍 南	338	397	474	593	572	573	627

随着农民收入的增加,农村居民的储蓄存款和现金收入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1991年农民人均现金收入1061.25元(扣除储蓄借贷现金收入),比1984年的72.09元增加13.72倍,平均每年增加155.45元。年末人均手存现金由1984年的35.31元增加到1991年的234.85元,增加5.65倍。1990年全县农村居民储蓄存款10594万元,比1981年的548万元增加18.3倍。

2. 收入来源及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

1978年以后特别是1984年以来,农村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家庭工副业迅速发展,农业劳动力向工业、商业、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转移,农民的收入来源和收入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见表14-1·2)。

由表14-1·2可以看出,人均家庭经营收入占家庭人均纯收入的80~90%,已成为农民收入的主体。

在农民家庭总收入中,来自第一产业的收入比重由1984年的

48.9%下降到 1990 年的 29.1%，而来自第三产业的收入则由 1984 年的 29.8%上升到 1990 年的 39.1%。

表 14-1·2 1984~1991 年农民家庭收入结构

单位:元、%

年 份	项 目	人口 (人)	人均纯 收入	其 中					
				集体经济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非生产性收入	
				数 量	百分比	数 量	百分比	数 量	百分比
1984		334	348	17	4.88	277	79.60	54	15.52
1985		335	421	10	2.38	380	90.26	31	7.36
1986		330	465	10	2.15	413	86.22	42	9.03
1987		328	529	13	2.46	459	86.77	57	10.77
1988		315	726	12	1.65	597	82.23	117	16.12
1989		319	842	13	1.55	645	76.60	184	21.85
1990		316	851	9	1.06	743	87.31	99	11.63
1991		311	940	13	1.38	841	89.46	86	9.16

本表根据苍南县统计局农调队对 60 户农户的调查资料整理。

随着农民收入的增长，农民间的收入差距也在扩大：一是地域间收入差距的扩大，二是农户间收入差距的扩大。

从地域间的收入差距看，平原地区农民的收入增长速度快于山区。根据苍南县统计局农村住户的调查分组资料，1984~199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每年增加 84 元，增加 1.55 倍。其中，平原地区农民纯收入平均每年增加 108 元，年递增 18.3%；山区农民纯收入平均每年增加 38 元，年递增 12.1%。这是由于平原地区自然与社会环境比山区优越的缘故。

从农户间的收入差距看，1984 年农户人均纯收入最高档次为 756 元，最低档次为 97 元，高低比约为 8:1。1991 年上述指标分别为 4204 元和 209 元，高低比为 20:1。7 年间收入差别扩大了

151.2%，年均扩大 6.08%。根据农户抽样调查资料编制的表 14—1·3 反映了农户间的收入差距情况。

表 14—1·3 1984、1991 年农村抽样地区人口比率和收入比率

年 份	收 入 分 组 项 目	200 元	200	3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元 以上
		以下	{ 300 元	{ 400 元	{ 600 元	{ 800 元	{ 1000 元	{ 1200 元	
1984	人口比率	0.2006	0.3892	0.2066	0.1647	0.0389	0	0	0
	收入比率	0.1043	0.3165	0.2433	0.2473	0.0874	0	0	0
	累计人口比率	0.2006	0.5898	0.7964	0.9611	1	—	—	—
	累计收入比率	0.1053	0.4308	0.6859	0.9293	1	—	—	—
1991	人口比率	0	0.0722		0.0740	0.1576	0.1736	0.1543	0.3633
	收入比率	0	0.0195		0.0343	0.1071	0.1484	0.1476	0.5472
	累计人口比率	—	0.00772		0.1512	0.3088	0.4824	0.6367	1
	累计收入比率	—	0.0195		0.0538	0.1609	0.3093	0.4569	1

二、消费水平的变动趋势

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迅速提高，农民消费水平变动的趋势主要有以下 4 个特征。

1. 总体消费水平明显提高

农村改革后，农户由原来的生活消费单位演变成了在家庭经营基础上集生产和生活、消费和积累为一体的具有双重职能的单位。随着收入的增长，消费额不断增加，支出内容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无论从总支出或现金支出看，农户用于生活方面的支出明显地高于用于经营和生产方面的支出。1985~1991 年，在总支出方面，人均用于生活的支出由 359.08 元增加到 829.65 元，年均递增 14.98%，用于家庭经营的支出年均增长 7.05%。同期，在现金支出方面，用于生活消费的支出年均递增 17.46%，用于生产方面的现金支出年均递增 5.47%。

2. 消费结构趋于优化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支出的增加,消费结构趋于优化。表 14—1·4 是 60 户记帐户的生活消费支出情况,其明显特征是商品性支出比重下降,服务性支出比重上升。食品支出比重由 1984 年的 56.97% 下降到了 1991 年的 53.04%,下降了 3.93 个百分点。而服务性消费所占比重增加了 7.25 个百分点,特别是文化服务支出增长幅度较大,由 1984 年的人均 2.16 元增加到 1991 年的 38.75 元。

表 14—1·4 1984~1991 年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及结构

项 目	年 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生活 消费 支出 数 额 (元)	一、商品性支出	283.23	350.67	402.42	410.32	476.51	754.30	964.49	754.08
	1. 食品	164.41	198.37	223.02	244.40	321.00	411.97	423.50	440.07
	2. 衣着	29.06	28.94	34.64	32.49	43.28	58.01	56.72	67.51
	3. 住房	47.41	67.52	88.21	55.16	25.70	188.93	410.42	164.92
	4. 燃料	12.13	22.59	23.04	27.26	31.87	35.91	19.23	22.12
	5. 其他	30.22	33.25	33.51	51.01	54.66	59.48	54.62	59.46
	二、服务性支出	5.38	8.41	10.70	29.75	45.60	55.78	69.28	75.57
	1. 文化服务	2.16	4.67	6.54	10.33	21.22	21.10	27.11	38.75
	2. 生活服务	3.22	3.74	4.16	19.42	24.38	34.68	42.17	36.82
	合 计	288.61	359.08	413.12	440.07	522.11	810.08	1033.77	829.65
生活 消费 支出 比 重 (%)	一、商品性支出	98.14	97.66	97.41	93.24	91.27	93.11	93.30	90.89
	1. 食品	56.97	55.24	53.98	55.54	61.48	50.86	40.97	53.04
	2. 衣着	10.07	8.06	8.39	7.38	8.29	7.16	5.49	8.14
	3. 住房	16.43	18.81	21.35	12.54	4.92	23.32	39.70	19.88
	4. 燃料	4.20	6.29	5.58	6.19	6.10	4.43	1.86	2.67
	5. 其他	10.47	9.26	8.11	11.59	10.47	7.34	5.28	7.16
	二、服务性支出	1.86	2.34	2.59	6.76	8.73	6.89	6.70	9.11
	1. 文化服务	0.75	1.30	1.58	2.35	4.08	2.60	2.62	4.67
	2. 生活服务	1.11	1.04	1.01	4.41	4.65	4.20	4.88	4.44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生活质量提高

①饮食结构有了明显的改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农民生活比较困难，难以维持温饱。当时农民的消费处于“忙时吃干，闲时吃稀”和“瓜菜代饭”的水平。城乡人民的年平均消费水平只有17元左右，农民的消费水平则更低。在五六十年代，饮食仍以吃饱为主，营养和质量是次要的。1978年以后，农民消费水平大大提高，这首先表现在“吃”的改善上。1991年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消费的粮食为251.66公斤，比1984年下降了8.99%；人均消费肉类6.75公斤，比1984年增长了20.5%；人均消费蛋类2.92公斤，比1984年增长58.7%；人均消费酒6.17公斤，比1984年增长53.9%；人均消费鱼虾12.62公斤。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越来越讲究饮食的多样化和营养价值。奶粉、麦乳精、炼乳、罐头、各种滋补品和方便食品在农村的销售量不断增加。（见表14-1·5）

②衣着质量明显提高。50年代，农民衣着消费以棉布为主，自织土布还占一定的比例，平纹细布做的衣服被认为是质量较好的。一直到1987年，农民衣着消费仍以棉布为主，但棉布质量比50年代有了较大提高，部分农民穿着化纤衣服。1991年农民平均每人消费棉布0.03米，比1984年下降74.76%；中高档化纤布、呢绒、绸缎、毛料和成衣的消费额人均为30.86元，比1984年增加1.2倍；皮鞋、胶球鞋平均每人消费1.08双，比1984年增长14.89%。农村中许多青年人的衣着不仅要求质量高，还讲究“色调高雅，样式新颖”。

③居住条件大为改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绝大部分农民住的是低矮、潮湿、破漏阴暗的木房和平房，部分地区如山区、渔区人民大多居住茅草房。50年代，农民新建住宅多数为矮平房，

表 14-1.5 1984~1991 年农民家庭人均主要实物消费量

单位:公斤

项 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1 年 比 1984 年 增减(%)
粮 食	273.50	289.35	271.98	262.30	280.17	263.00	262.87	251.6	-8.00
蔬 菜	66.74	64.57	74.62	55.90	68.33	68.19	61.28	66.59	-0.02
植物油	0.25	0.20	0.21	0.22	0.12	0.09	0.17	0.21	-16.00
动物油	0.11	0.67	0.71	0.89	1.54	1.71	1.82	2.03	17(倍)
猪 肉	5.50	0.75	6.73	5.75	5.62	5.67	5.92	6.53	18.73
牛羊肉	0.10	0.08	0.09	0.12	0.10	0.14	0.28	0.22	120.00
家 禽	0.53	0.90	0.66	0.78	0.81	1.05	0.97	0.98	84.91
蛋 类	1.84	2.24	2.10	2.70	2.99	2.90	2.66	2.92	58.70
鱼 虾	14.29	8.28	8.33	10.43	11.83	13.45	13.13	12.62	-11.69
食 糖	1.85	1.47	1.70	1.82	1.69	1.90	1.52	1.34	-27.57
茶 叶	0.02	0.01	0.04	0.01	0.03	0.05	0.06	0.04	100.00
酒	4.01	5.26	6.73	6.98	8.25	9.09	8.48	6.17	53.87
卷烟(包)	11.90	11.20	12.02	14.00	16.79	17.68	15.68	14.27	28.67
柴草(担)	5.72	4.38	1.53	1.58	2.13	2.41	2.63	2.70	-52.80
棉布(米)	1.17	0.53	0.66	0.40	0.17	0.15	0.03	0.05	-74.76
化纤布(米)	1.65	2.12	5.18	2.65	1.89	1.65	1.52	1.67	1.21
皮鞋(双)	0.10	0.12	0.14	0.16	0.04	0.14	0.12	0.14	40
胶球鞋(双)	0.83	0.73	0.75	0.75	0.99	1.06	0.96	0.95	14.46

用乱石砌墙。60年代,农村住宅部分为砖木结构。70年代,多数房子为砖木结构,有部分是白灰墙、水泥地,并设有阳台。进入80年代后,全县兴起了私人建房热。据统计,1982~1990年,全县农村私人住宅建设共投资30946.3万元,竣工面积达270.84万平方米。在家庭生活消费支出中,住房始终占据着很重要的位置,1990年农民人均住房支出达410.42元,占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39.7%。农民居住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首先,住房面积较以前

有了较大的增长。据 1990 年对农村住房的调查，农户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为 18.1 平方米，比 1984 年的 10.9 平方米增长了 66.1%。其次，住房的质量和设施得到改善。农民新建住宅多为 3~4 层楼房，通风透光，室内宽敞，大多进行了室内装饰。485 户农民生活用房情况的抽样调查表明，70.3% 的农户有自己的独居楼房，21.2% 的农户住在宽敞的瓦房里。在农户拥有的住房中，80.4% 是砖石瓦木结构，住土坯房和竹木结构房的农户仅占 4.9%。

④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逐年增加，并向高档化发展。1949 年后，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一般农民家庭在吃、穿问题解决后，都添置了一些耐用消费品，但到 1978 年仍然为数不多，而且是以实用型的缝纫机、自行车、手表、晶体管收音机为主。1978 年以后，耐用消费品热逐步兴起，并由实用型向享受型和装饰型方向转化。根据抽样调查，1991 年农村每百户家庭拥有黑白电视机 33 台，彩色电视机 8 台，收录机 12 台，电风扇 75 台，洗衣机 16 台。一些比较富裕的农民家庭还购买了电冰箱、轻便摩托车和汽车。（见表 14-1·6）

4. 消费越来越市场化

随着农民收入的增长，特别是现金收入的增加，农民消费越来越依赖市场，农民消费中商品性开支的比重标志着农民生活从自给性消费向商品性消费转变的程度，反映农民消费对市场的依赖程度。据对农村记帐户的调查，1985 年农民的商品性消费与自给性消费之比为 71.2 : 28.8，到 1991 年这两者之比为 80.14 : 19.86。在消费项目上，除食品和燃料还有部分为自给性消费外，其余的生活消费品均为商品性消费。而食品和燃料的商品性消费也分别由 1985 年的 57.3% 和 9.3% 上升到 1991 年的 69.11% 和 37.84%。农民的生活已开始由自给型向完全商品型转化。

表 14-1·6 1984~1991 年农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项 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1 年 比 1984 年 增减倍数
自行车(辆)	6.67	3.33	16.67	35.00	51.67	60.00	65.00	83.33	+11.49
缝纫机(架)	21.67	10.00	13.33	21.67	18.33	18.33	16.67	20.00	-0.08
收音机(台)	11.67	3.33	6.67	5.00	6.67	10.00	6.67	5.00	-0.57
手表(只)	200.0	175.0	213.33	181.67	231.67	245.00	240.00	243.33	+0.22
黑白电视机(台)	5.00	6.67	6.67	15.0	16.67	20.00	25.00	33.33	+5.67
彩色电视机(台)	0	1.67	1.67	6.67	5.00	8.34	8.34	8.34	+8.34
电风扇(台)	25.00	18.33	20.00	36.67	51.67	70.00	68.33	75.00	+2.00
收录机(台)	0	1.67	3.33	13.33	10.00	15.00	16.67	11.67	+11.67
洗衣机(台)	0	0	0	10.00	8.33	10.00	11.67	15.00	+15.00

农民的消费结构及消费水平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还存在一些问题:①1984年以来,农民的生活消费增长速度超过了生产消费的增长速度,现金支出中用于生活消费的支出多于用于生产消费的支出。在农民生活消费水平起点很低的情况下,用于生活消费的支出增长快于生产消费的增长是正常的,但当生活消费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后,用于生产的消费支出增长迟缓,显然会影响农民积累和再生产的能力,从而使农民收入的进一步增长面临潜在的危机。②目前农村居民的消费层次还比较低。1991年在生活消费支出中,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只占4.67%。这方面支出的低下,势必影响农民整体素质的提高。

三、农民的劳动、消闲及社交方式

1. 劳动方式

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职业间流动障碍的被突破,

现在的农民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即清一色的种田农民,农民这个社会集团已经分化。从国情调查问卷中被调查者主观认定的行业与职业来看,只有 49.27% 的农民认为他们的主业是农业,50.73% 的农民已从事农业以外的各种生产经营活动。(见表 14-1·7)

表 14-1·7 1991 年农村在业人口的行业分布

行 业 大 类	人数(人)	百分比(%)
农林牧渔水利业	540	49.27
工 业	361	32.94
建筑业	34	3.10
交通运输与邮电通信业	34	3.10
商业	71	6.48
房地产管理及公用事业	22	2.01
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22	2.01
卫生、体育及社会福利事业	2	0.20
教育文化艺术	7	0.6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	0.20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及社会团体	2	0.20
其 他	21	1.90
合 计	1096	100

同时,以农业为主业的农民,其劳动生活方式也已开始向兼业化、多样化方向发展。从调查的情况看,有 48.3% 的农民有兼业行为,而其中从事粮食种植业的农民兼其他行业的 367 人,占全部兼业者的 68.73%,占种植业农民的 67.96%。而且,农业往往不是农民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由兼业而得的收入或从事工副业而得的收入已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部分。从劳动时间来看,农民的从业时间最多的为 365 天,平均

从业时间为 98 天。第一兼业从业时间最多的达 300 天，平均从业时间为 31 天；第二兼业的平均从业时间则为 1.44 天。由此看来，农民的劳动时间并不很长，说明农业劳动力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

2. 消闲方式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有了相对灵活的安排自己生产、生活的权利。从问卷调查中了解到，看电视是农民第一从事的闲暇活动，其人数占被调查者的 44.8%。聊天这种传统的消闲方式在当今农民的生活中仍占有相当的地位，打牌下棋、听戏、教育子女也是农民乐意选择的闲暇活动。其他闲暇活动是跳舞、体育活动、读书、听广播、学习业务、听音乐会等。这些活动在农民的生活中不占主要地位。农民的业余生活还远未达到丰富多采的地步。

3. 社会交往方式

通过“在生产活动中对自己帮助最大的 3 个人”、“在 1991 年拜望过的 3 个最重要的人”、“在 1991 年来往最多的 3 个人” 3 个指标可以反映农民的社会交往方式及特点。问卷调查表明，在生产活动中对农民帮助最大的 3 个人中，亲属占第一位，邻居占第二位，朋友占第三位。从职业上看，工人、农民及体力劳动者占第一位，其次是办事人员，再次是村干部。从 1991 年拜望过的 3 个最重要的人和来往最多的 3 个人看，亲属依然占据第一位，其次是朋友，再次是邻居。其职业基本上也是农民、工人及体力劳动者、办事人员和各级干部。如果说与亲属来往反映了交往的血缘性，与邻居交往反映着交往的地缘性，与朋友及同行等交往反映交往的业缘性，则农民的社会交往仍然以血缘交往为主，其次是基于地缘的交往。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业缘交往已占据相

当重要的位置,这是农民在向现代化道路迈进时走出的重要一步。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一、收入变动情况

城镇居民的收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

1. 城镇职工的收入

民国时期,城镇中的店员、作坊工匠、个体手工业者和挑运工人的工资非常低微。据《灵溪镇志》记载,当时泥水匠、木匠每天的工资(供膳)为15斤稻谷;篾匠日工资(供膳)9斤稻谷;理发匠工资按人头包干,成年人交稻谷15斤;挑工以货物重要程度及里程计酬,挑运货物到福州,工资从优,每担工资为4个银元。职员的工资相对较高,民国二十八年(1939),县政府事务员每月的生活费为35~50元,折合大米252~360市斤,书记25~35元。民国三十二年(1943),现苍南县城灵溪小学10个教职员中,月薪350元(法币)的有3人,330元的2人,300元的5人,人均月薪321元。但职员的实际收入常因物价飞涨和货币贬值而大为下降。如民国三十六年一月,灵溪小学教职员平均月薪15500元,每月生活费补助35000元,人均月收入50500元,折合大米127市斤,但至当年12月仅购得大米11市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关工作人员先是实行供给制、包干制,生活有了一定的保障。1952年试行以“工资分”为工资计算单位,工资制与包干制人员均按工资分发给(每1工资分为旧币1261.29元)。1955年改工资分为货币工资制。1985年,机关、

事业单位改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几乎每年都有工资调整 and 改革，职工的工资水平和生活水平随之有了较快的增长。从城镇在职职工的收入情况来看，主要有以下 3 个方面的变化。

①工资水平增长快。1991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为 4442 万元，人均年工资为 2048 元，比 1981 年增加 1.82 倍；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4232 万元，人均年工资 1899 元，比 1981 年增加 2.88 倍（见表 14—2·1）。

②工资收入中，“活工资”（包括奖金、津贴和各种补贴）所占的比重增加。1956 年工资改革以前，绝大多数职工没有奖金，但有增产节约奖、生产奖、合理化建议奖等。1958 年取消奖励制度，停发奖金和实物。1959 年后又部分恢复奖励制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则完全取消。至 1978 年，又恢复并改进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企业可按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10~12% 提取奖金。1981 年，职工年人均奖金总额一般为其本人 1~2 个月的标准工资额。1982 年，对奖金实行计划管理，对奖金的提取和发放实行工效挂钩的办法。1983 年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可在税后留利中提取占企业“五项基金”的 20% 作为奖金。从 1984 年起，各企业实行奖金不封顶的办法，其后各企业间职工的奖金随经济效益的好坏而逐步拉开档次。1991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奖金总额在全部工资总额中的比重达 16.02%，比 1985 年增加了 5.26 个百分点，奖金分配的多少已直接影响到职工的工资收入。此外，职工的各种补贴在工资收入中的比重也有了相当的增长。1991 年，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各种津贴和补贴在全部工资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已达 27.31%，比 1985 年增加了 11.17 个百分点（见表 14—2·2）。津贴的形式主要可分四大类：一是为保证职工的实际收入和职工生

表 14-2·1 1981~1991 年职工工资总额及年人均工资增长情况

项 目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一、职工总数(人)	33480	36137	37557	39728	41065	41119	43446	43885	45074	45328	45587
1. 全民	14228	15711	16226	15389	16390	17965	19124	20575	21164	21758	22041
2. 城镇集体	19252	20426	21311	24339	24675	23151	24322	23310	23910	23570	23546
二、工资总额(万元)	1945	2162	2268	3076	3634	4192	5008	6806	7363	7723	8674
1. 全民	1002	1111	1104	1196	1509	1835	2045	3287	3654	3987	4442
2. 城镇集体	943	1051	1084	1880	2125	2357	2963	3519	3709	3736	4232
三、人均工资(元)	589	598	604	848	958	1116	1237	1692	1759	1920	1973
1. 全民	726	736	729	808	946	1060	1092	1669	1742	1867	2048
环比增长(%)	—	1.38	-0.95	10.84	17.08	12.05	3.02	52.84	4.37	7.16	9.69
2. 城镇集体	490	515	509	875	967	1164	1361	1714	1777	1979	1899
环比增长(%)	—	5.10	-1.17	71.91	10.51	20.37	16.92	25.94	3.68	11.37	-0.04

活中的额外支出所实行的津贴，包括粮价补贴、副食品补贴、伙食补贴、肉价补贴、工龄津贴、煤气补贴和煤电补贴等。在县人民政府 1993 年 5 月的工资发放单上，工龄津贴每工作一年 1 元，粮差补贴每月 1.5 元，生活补贴每月 8 元，肉价补贴每月 3 元，主要副食品补贴每月 20 元，浮动交通生活补贴每月 6~10 元不等，粮食补贴每月 8 元，煤气补贴每月 20 元，煤电补贴每月 21 元，各项补贴的总额每人月均 89.5 元（工龄津贴除外）。二是为补偿职工特殊劳动消耗的津贴，如矿山井下津贴、海岛津贴、林区津贴、夜班津贴等。海岛津贴每月 10~15 元不等，夜班津贴每班 0.5 元左右。三是为鼓励职工从事本行业工作，提高技术水平而建立的津贴，包括技术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四是为保证职工身体健康而建立的津贴，如保健津贴、医疗卫生防疫津贴等。

表 14-2·2 若干年份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构成

项 目 \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9	1991
全年工资总额(万元)	1508.79	1835.21	2045.33	3654.17	4442.28
其中:①奖金(万元)	177.36	193.24	222.30	586.44	711.71
在工资总额中的比重(%)	11.76	10.53	10.87	16.05	16.02
②津贴和补贴(万元)	243.48	265.92	291.45	1149.91	1213.12
在工资总额中的比重(%)	16.14	14.49	14.25	31.47	27.31

③非工资性收入有了较快的增长，特别是劳动保险费和职工福利费上升较快。1991 年全民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在职职工劳保福利费总额为 825.52 万元，比 1982 年的 462.07 万元增长 78.61%；每个职工平均每年的福利费为 181 元，比 1992 年的 130 元增长 39.23%。职工的保险福利费用项目包括医疗卫生费、丧葬

抚恤救济费、生活困难补助费、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费、集体福利设施费、计划生育补贴费、上下班交通费和洗理卫生费 9 项。

2. 城镇居民家庭户收入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只占全部城镇人口的 19.2%，还有大量的劳动者是在其他所有制单位里从事劳动。所以，对城镇居民家庭户的收入及分配情况的了解有助于对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把握。

由于无现成统计资料，仅从 1989 年夏对龙港镇所作的抽样问卷调查来看城镇居民的收入分配情况。

根据抽样调查（样本数为 100，抽样比为 3%），龙港人的收入及分配有以下 2 个特征。

①收入水平普遍较高，收入来源广泛。1988 年龙港镇抽样户家庭年平均收入为 17353 元，户均规模为 4.64 人，人均收入为 3740 元，远高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收入。在所有被调查的家庭中，46% 的家庭收入在 3000~9000 元之间，39% 的家庭收入在 9000~21000 元之间，11% 的家庭年均收入为 3 万~5 万元，2% 的家庭年均收入为 10 万~11 万元，有 2 户家庭收入在 30 万元以上。家庭工业是龙港人收入的最重要的渠道，其收入占总收入的 39.39%；第二个主要的渠道是从事家庭商业和服务业所得；工资收入排在第三位。（见表 14-2·3）

在城镇居民收入来源中，“其他”一项包括房租。据 1992 年调查，地段好的一间 20~40 平方米的房子，其年租金 6000~10000 元。出租房屋在城镇已相当普遍，并成为城镇居民家庭户收入中非常可观的一部分。

②收入差距大。将所调查家庭人口按收入多少分为 5 个等级，

各占人口的 20%，按他们在全部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大小列表，并与 1984 年全国农民和职工的家庭收入分配情况进行比较（见表 14-2·4），可以看到龙港居民收入分配的不平均程度较大。

表 14-2·3 1988 年龙港居民家庭收入来源构成

收入来源	数量 (元)	占总收入 的比重 (%)	收入来源	数量 (元)	占总收入 的比重 (%)
农、林、牧	60	0.35	银行利息	56	0.32
家庭工业	6835	39.39	搞供销运输收入	1120	6.45
家庭商业和服务业	4280	24.66	其他	321	1.85
股份收入	1020	5.88			
工资收入	3661	21.10	合计	17353	100

表 14-2·4 龙港与全国家庭户收入分配平均程度比较
(1984 年)

单位：%

家庭收入按 5 个 等级的人口序列	在全部收入中的百分比		
	全国农民	龙港镇民	全国职工
第一个 20%	10.12	5.70	12.67
第二个 20%	14.07	8.90	16.77
第三个 20%	17.82	12.70	18.69
第四个 20%	21.99	20.16	22.18
第五个 20%	36.00	52.54	29.69
合计	100	100	100

二、消费水平及特点

在 1978 年以前，像农民一样，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也很低，收入基本上是由于生存需要。城镇中职工的伙食费基数，1956 年

成人月平均为 7 元，1965 年为 12 元，1978 年也只有 15 元。城镇经济体制改革为居民的生活改善提供了条件。据对龙港镇的调查，1988 年龙港镇家庭用于生活的开支为 8137 元，占总收入的 46.9%，人均月生活开支为 146 元。又据对灵溪镇凤山居民区 106 户居民的调查，1989 年人均用于生活费的支出为 928 元。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城镇居民的消费结构也有了很大的变化。

①食物支出在总支出中的比重有所降低，人情支出费用在总消费支出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见表 14-2·5）。

表 14-2·5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及构成

分 项 目 类	龙港镇居民 (1988 年)		灵溪镇凤山居民区居民 (1989 年)	
	数 量 (元)	在消费支出中的 比重(%)	数 量 (元)	在消费支出中的 比重(%)
食 物	848	48.37	660.37	71.16
衣 着	276	15.74	6.74	0.73
子女教育费	147	8.39		
文娱用品	19	1.08		
购置耐用品	151	8.61	23.00	2.48
人情支出	82	4.68	103.68	11.17
居住费用			5.75	0.62
其他开支	230	13.13	69.78	7.52
合 计	1753	100.00	928.00	100.00

注：灵溪镇其他开支包括子女教育费和文娱用品费等。

②随着居民消费支出的增加，家庭生活设施也得到了改善。这种变化特别表现在：家庭日用消费品如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

缝纫机、自行车、手表及黄金首饰等，在龙港镇、金乡镇、灵溪镇等经济发达的一些城镇已较普及，录像机、摩托车和电话机等高档消费品也进入部分居民家庭中。根据对龙港镇和灵溪镇部分居民的抽样调查（见表 14-2·6），苍南县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表 14-2·6 城镇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项 目 调 查 单 位	样 本 （ 户 ）	电视机 （台）		电 冰 箱 （ 台 ）	洗 衣 机 （ 台 ）	录 像 机 （ 台 ）	收 录 机 （ 台 ）	电 话 机 （ 台 ）	摩 托 车 （ 辆 ）	自 行 车 （ 辆 ）	黄 金 首 饰 （ 件 ）
		彩 色	黑 白								
灵溪镇凤山居民区 （1989年）	106	94	62	34	104	9	75	21.7	3.8	223	382
灵溪镇城中居民区 （1989年）	91	69	46	46	88	27	69	36.3	3.3	235	327
龙港镇居民区 （1988年）	100	84	41	51	75		93	34	5	186	

第三节 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对象

一、优 抚

优抚分为国家抚恤、国家补助、国家赡养和群众优待 4 部分。

1. 国家抚恤

在长期革命战争和保护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捐躯或负伤致残的，民政部门按规定给其亲属发放抚恤金，颁发证明书、光荣证和抚恤证。原平阳县于 1950 年开始对革命烈士，因公牺牲或病故的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战的民兵家属进

行抚恤。1980年6月前分牺牲病故抚恤和残疾抚恤，后分为革命烈士抚恤、因公牺牲抚恤和病故抚恤。

牺牲病故的抚恤标准按不同的职别而确定。1954年以前发抚恤粮。1955年改为发抚恤金。属牺牲的抚恤金150~650元，属病故的抚恤金120~520元。1980年革命烈士抚恤标准为800~1000元，因公牺牲抚恤标准为470~700元，病故抚恤标准为370~600元。1984年4月1日起，对革命烈士的抚恤标准提高为2000~2400元。此后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军人和其他牺牲人员，其一次性抚恤金为：烈士生前有工资收入的，按其牺牲时工资计发40个月抚恤金，无工资收入或工资低于军队23级正排职干部工资标准的，按其牺牲时军队23级正排职干部40个月工资计发；被军委或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烈士，增发一次抚恤金的1/3，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军人、参战民兵、民工牺牲后被批准为烈士的，增发一次性抚恤金的1/4。1989年，全县对牺牲病故家属292人发放了18.6万元抚恤金，1990年为15万元。

残疾抚恤根据残疾轻重和丧失劳动能力程度区分残疾等级和抚恤标准。因战致残略高于因公致残，退役在乡没有固定收入的高于已安置的在职人员。复退在乡的二等以上残疾军人，因伤复发的由卫生部门给予公费医疗；复退在乡的一等以上的残疾军人，其粮油和副食品按干部定量标准由国家供应，起居需人扶助的，每月给予一个普通工人工资的护理费（55元）。此外，他们乘坐车船享受半价优待。1990年底，全县共有革命残疾军人413人。其中，安置在职的210人，在乡的203人；享受特等抚恤的1人，一等4人，二等甲级37人、乙级164人，三等甲级98人、乙级109人。1990年发放残疾抚恤金13.6万元，发放残疾补助费0.5万元，其中特等、一等伤残军人福利费0.2万元。

2. 国家补助

原平阳县自 1950 年起对优抚对象进行定期定量和临时补助，以解决其生活、生产和疾病医疗上的困难。1982 年苍南县对烈军属和复退军人 1136 人发补助费 54.1 万元，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02 人发补助费 17.8 万元。1990 年对烈军属和复退军人等的生活补助费为 85.4 万元。

3. 赡养

国家对孤老无依的烈属、复员军人，县政府给予其衣、食和医疗方面的关心和照顾。如 1986 年拨款 13 万元，在县城灵溪建成了一幢二层 426 平方米的“光荣院”，1990 年该院共接收了 16 位孤老烈属和孤老复员军人，他们全年的衣、食和医疗开支 6.2 万元全部由政府承担。

4. 群众优待

对贫困与缺乏劳力的烈、军属和复员军人的群众优待始于 1951 年。开始是由群众为他们代耕，1954 年享受代耕的有 3296 户。1956 年改为优待劳动工分，按社员平均所得劳动工分为标准，补充军属参加劳动所得工分低于标准的部分，所补工分值在农业社队公益金内支付。1981 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优待工分为优待金。1992 年全县有现役军人家属 932 户，每户优等金 50~150 元。此后，优待工作逐步完善，优待金也调整提高。1990 年，全县现役军人家属 1222 户，各享优待金 150~500 元，全县共 34.22 万元。

二、扶 贫

自 1978 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虽然城乡居民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但依然存在着生活困难的家庭。对这些困难户的

扶持采取的是“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的办法。苍南建县后不久，便于1982年成立了“改变低产社队面貌领导小组”，对当时19个公社中的68个低产队进行调查，动员各方面进行支援、帮助。当年县供销总社向低产队供应塑料薄膜25吨、磷肥240吨、菜籽饼250吨，县水利局支持水利设施资金16.55万元、水泥195吨，县政府拨木材70立方米，粮食局发返销粮50万斤，民政局则向困难户拨发了27.5万元的救济款，帮助困难户解决生产与生活问题。1985年县政府抽调30余名干部组成贫困地区调查组；同年成立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领导小组，县委书记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对贫困乡制订了优惠政策。扶贫工作从单一经济救济向经济开发、重点扶持转变，从单一民政部门救济发展成为多部门、全社会的扶持。1986年县直属机关19个单位与贫困乡挂钩，建立贫困山区工作责任区，确定“有房住、能温饱、不负债、有扩大再生产能力”为脱贫标准。各部门共同努力，投资帮助贫困山区改善恶劣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以增强其“造血”功能。1987年，县交通局助建了大渔至龙沙、藻溪至挺南的公路，还投放资金16.3万元建设机耕路；水利部门投资111.1万元帮助龙沙、云亭等乡进行海涂围垦，建设小型水库、水电站和渠道维修等35个项目；教育部门拨款23.45万元帮助贫困乡学校修复一级危房2345平方米，还在县职业技术学校开设扶贫班，招收44名贫困子女入学，选送10名进入普师就学；县科委开展科技扶贫，联系凤阳畲族乡，试种成功单季杂交稻，举办短期培训班，传授纺织技术和蘑菇二次栽培新技术，建立山区种植水栗试验场，引进山羊良种和牧草良种，帮助凤阳青年创办鹤顶山养羊场，等等。1982~1990年，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困难户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通过“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的办

法,8年中已有3675户摆脱了贫困,过上了温饱生活。1982~1990年扶贫救济情况见表14-3·1。

表 14-3·1 1982~1990年扶贫救济情况

项 目	年 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民政局扶贫拨款(万元)		11.188	13.22	28.012	17.26
扶持贫困户数(户)		450	530	1512	663
脱贫户数(户)		41	262	598	1092
社会救济款(万元)	41.45	54.41	61.73	60.66	84.6
其中生产困难户救济款(万元)	23.5	35.07	28.17	25.35	35.5
生产困难户救济人数(人次)	38782	6151	4699	18792	18643
城乡定期定量救济款(万元)	0.585	0.741	0.910	1.25	1.40
城乡定期定量救济人数(人)	68	65	65	68	76
项 目	年 份				合 计
	1987	1988	1989	1990	
民政局扶贫拨款(万元)	20.293	15.21	20.4	28.51	154.093
扶持贫困户数(户)	800	705	803	174	—
脱贫户数(户)	584	528	475	95	3675
社会救济款(万元)	131.8	125.1	177.4	171.3	908.95
其中生产困难户救济款(万元)	63.4	47.8	89.8	85.5	434.39
生产困难户救济人数(人次)	16420	27886	31632	—	—
城乡定期定量救济款(万元)	1.70	2.30	3.00	3.20	15.086
城乡定期定量救济人数(人)	80	84	84	92	—

资料来源:苍南县民政局。

三、鳏寡老人供养

对于城乡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县政府常年给予其必要的照顾和帮助。从1956年开始,农业合作社就对农村的孤寡老人实行

保吃、穿、住、医、葬的“五保”服务。1970年起实行集体和政府“双统筹”的办法供养。1982年全县有“五保”户2026户，共2289人，当年集体付出的供养资金为15.95万元，县里拨款2.13万元。到1990年底，全县供养的“五保”户为1494户，共1599人。“五保”户除3个贫困乡人均月供养费8元外，其余均在15元以上，年人均口粮是420斤稻谷。

为保障孤寡老人的生活，还兴办了敬老院和社会福利院。从1984年钱库镇办第一所敬老院至1990年底，全县已建立了26所敬老院，入院人数233人。此外，投资28万元的第一家社会福利院也于1990年秋破土动工。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民间相继出现了一批自助性福利组织。1981年12月，宜山镇老人自发组织了全县第一个老人协会。至1990年底，全县已有老人协会225个，会员4.3万人，老人活动室110个。老人协会的兴起，对丰富孤老人员的生活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四、残疾人事业

据1988年9月普查统计，全县共有各类残疾人员1288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29%。政府对待残疾人的原则是力争创造条件，让残疾人能够自食其力地生活。1983年4月，在灵溪镇创办了第一家民政福利厂，有职工50人，其中安置残疾人员22人。至1990年，全县各区镇共兴办民政福利厂37家，职工1001人，其中残疾人员419人，占职工总数的39.2%。1990年37家福利厂的固定资金为499.24万元，流动资金879.68万元，产值2652.6万元，实现利润65.585万元。残疾人的生活也随之得到了一定的改善。